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正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57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龔正文於民國111 年3 月4 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，往中和方向行駛至該路與萬板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，由告訴人許寧真所騎乘並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再追撞同向前方由劉境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未致人成傷）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2 年7 月13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

01 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2 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恩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